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余林，男，1987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大邑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05年10月28日因盗劫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2007年3月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8日作出（2010）成刑初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余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千元；附带民事赔偿54181.2元。被告人余林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0）川刑终字第793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成刑初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余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千元。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余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千元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2013年12月28日止。于2011年12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19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187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35年2月24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28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94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五千元，附带民赔54181.2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，已依法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有犯罪前科，有多种从严情形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林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余林减刑材料1卷